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 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教育
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财〔2018〕12 号).....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8〕24 号)..... (1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18〕147号)	(2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力行业 安全管理的通知 (京管发〔2018〕148号)	(3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对部分载客汽车 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交发〔2018〕102号)	(4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对国三排放标准 柴油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 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京交发〔2018〕187号)	(4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自行车 区域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18〕3号)	(48)
北京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创新型总部经济优化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京商函字〔2018〕170号)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14, 2019

Issue No.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Public
Education Services
(jingjiaocai〔2018〕No.1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ering Scientific Practice Activitie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jingjiaojier〔2018〕No.24)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tandardizing Safety Production of Power Enterprises (jingguanfa〔2018〕No.147)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Power Industry (jingguanfa〔2018〕No.148)	(3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opting Traffic Management Measures against Some Passenger Vehicles (jingjiaofa〔2018〕No.102)	(4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opting Traffic Management Measures against Diesel Trucks of National Standard III for Reducing the Emission of Pollutants (jingjiaofa〔2018〕No.187)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Evaluating the Quality of Service of Public Bicycles in Different Areas	

(jingjiaotingchefa〔2018〕No.3).....	(48)
Circular of Office of Joint Meeting of Depart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Developing Headquarters Econom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2018—2020) for Improving Innovation-oriented Headquarters Economy in Beijing (jingshanghanzi〔2018〕No.170)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 《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财〔2018〕12号

市属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各处室：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工作，现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的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21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政府购买 公共教育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工作、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资金管理、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工作的实施，结合市教委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进一步转变政府工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进一步推进市教委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支出比例，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更好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

积极推进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将现由公益

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条件逐步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逐步完善和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到2020年，基本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和工作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符合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方向和社会公众对公共教育服务需求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质量。

二、购买主体

购买主体包括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机关和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规定划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购买主体”)。

三、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但不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政策规定，划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四、购买公共教育服务的主要内容

结合市教委工作实际，各购买主体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的内容是：符合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方向和社会公众对教育服务

的需求，适合采取市场化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教育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色教育教学课程开发、引入与实施。指挖掘、整合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源单位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更丰富的教育教学课程和活动，包括：

1. 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课程的组织实施；
2. 中小学引入民办学校特色、优势课程的组织实施；
3. 基础教育特色校本课程资源开发与实施；
4. 高校、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体育美育发展工作的组织实施；
5. 学生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6. 学生国防教育和军训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7. 中小学创新型阳光体育运动推广工作的组织实施；
8. 中高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组织实施；
9. 职业院校引进国外先进国家职业教育课程的组织实施；
10. 学生法治教育培训课程开发和组织实施。

（二）学生体育、艺术等校外竞赛和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1. 大中小学生运动会、篮球、排球等阳光体育运动项目的竞赛及活动的组织实施；
2. 大中小学生校园足球、冰雪运动的竞赛及活动的组织实施；
3. 民族艺术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大中小学生艺术节、学

生演出季、国际青少年艺术周等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4. 学生科技节、科普进校园、中小学创客秀等学生科技竞赛及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5. 学生法治教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6. 阳光少年等校外系列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7. 中小学生语言能力提升竞赛、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8. 学生学农教育等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三) 教育政策、宣传与推广。指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各种宣传形式对北京市重大教育改革政策、方案、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等进行宣传、发布，包括：

1. 重大教育改革方案的宣传推广；

2. 重大教育教学方式方法的宣传推广；

3. 重大教育管理政策的宣传推广；

4. 教育服务信息、教育资讯的发布等。

(四) 国际教育交流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1. 大中小学生(含外籍和港澳台侨学生)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文化体验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2. 境外及港澳台师生来京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3. 赴境外开展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国际交流活动；

4. 赴境外参加中外学生技术技能大赛等文化交流活动。

(五) 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指针对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指导与服务。

(六)公益性教育活动组织和实施。指面向社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实施,包括向社会公众提供的语言文字教育活动如市民语言文化大讲堂等。

(七)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教育服务事项。

五、购买计划

各购买主体开展公共教育服务中适合采取市场化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教育服务原则上应做到“应买尽买”。对于新增的公共教育服务内容,凡适于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对应当由单位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教育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公共教育服务项目,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对暂时未列入指导性目录又确需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应当按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才能实施。

六、购买方式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项目,均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和工作流程。其中,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对于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项目,可以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各购买主体的内部采购管理规定执行,并按照合同管理

的相关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公共教育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等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逐步推进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公共教育服务。2020 年底前，实现凡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全部将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市教委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将项目委托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并实行合同化管理。其中，采取直接委托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已经采用竞争性购买方式的，各购买主体应当继续实行。同时，各购买主体应积极推进采取竞争择优方式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逐步减少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直接委托的购买服务事项。

七、资金管理

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所需资金坚决落实“费随事转”的原则，杜绝既出钱养人又花钱买服务的行为。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办法列入各购买主体单位的部门预算，统筹管理。各购买主体单位应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资金的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提高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各项工作。

八、信息公开

对于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项目，除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开采购信息外，各购买主体还应就确定购买公共教育服务的采购需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征求公众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九、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各购买主体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对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加大监督力度，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开展。

各购买主体应按照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对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项目实行绩效评价，每年应分别选取2个以上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由单位内部逐步向社会公布，接受单位内部人员和社会的监督。

各购买主体要配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定政府购买公共教育服务项目承接主体、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的依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8〕24号

各区教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稳步推进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进一步规范活动管理，市教委、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9日

北京市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素质教育,创新育人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北京市开展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以下简称“开放科学活动”)。旨在立足丰富的科技教育资源,通过构建无边界、跨学科的学习服务平台,为全市初中学生提供优质、多元、丰富、生动的合作探究式科学实践活动。为规范活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科学活动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社会大课堂实践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在初中三年须完成10次开放科学活动,其中6次在市级资源单位完成,4次在区级资源单位完成,按要求完成学习取得的成绩纳入中招计分。此外,鼓励有兴趣的学生在市级资源单位可以选择参加10次以内的活动。

第三条 开放科学活动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公益导向,坚持安全第一,坚持开放自主,坚持科学创新,坚持动手实践等工作原则。

第四条 开放科学活动实施经费由市、区两级承担,纳入中

小学生实践活动专项定额管理。

第二章 资源单位标准

第五条 市级资源单位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及从事科技研发、创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承接企业中产生，同时近三年来应没有受到过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处罚。

第六条 活动场地条件参照《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建筑面积应大于300平方米(不含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同一活动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安全、消防、环保、疏散等条件符合相关规定。高校、科研院所按实验室生均面积标准执行。周边环境好、交通便利，适宜学生前往开展活动。

第七条 配备具有教育经验的主讲和辅助人员，主讲人员须具有与课程内容匹配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能够较好的完成课程组织实施，对学生进行指导。辅助人员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能配合主讲人员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八条 具有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和学习需要，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安全环保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耗材，各项隔离和防护装置安装到位。

第九条 具有完备、规范的管理体制，有工作方案、安全预案、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能够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工作。财务管理体制完善，内部保障机制健全，产权清晰，运行良好，日

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

第十条 具备课程设计开发、组织实施的能力和水平，课程应与其研究领域或经营范围契合。须符合初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课程标准和综合实践活动指导纲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强调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每次活动时长2小时(计3学时)，其中不少于2/3的时间用于学生动手实践和科学探究。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建立市、区、校三级管理机制，纳入市、区督导工作。市教委负责制定有关政策、标准、市级资源单位和活动课程的认定、宏观监管和指导等，成立开放科学活动工作小组，组建活动课程专家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区教委建立相应管理机制，负责区级资源单位和活动课程的认定及常规管理。学校建立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学生选课、进行安全教育、特殊情况处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市、区两级资源单位和活动课程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级资源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符合标准即可进入目录，每年组织1次，服务期限原则上为3年。单位首次进入目录须至少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课程。活动课程采用标准化审核，目录内单位课程的补充审查每年由专家委员会组织2次。

各区按照市级标准和要求组织本区资源单位和活动课程认定，主要为高中重点实验室、翱翔基地学校、少年宫、科技馆、职业

学校等教育系统单位。

第十三条 市级开发统一的资源管理平台和学生实践活动服务记录平台，市、区资源单位和活动课程全部在平台发布，坚持以学生为本，指导学生根据兴趣和质量，自由充分进行选择。学生和教师通过平台预约、记录、评价课程，区教委和学校通过平台分析、监督活动情况，资源单位通过平台发布课程、记录考勤、上传任务单。

第十四条 建立动态评价机制。活动课程实行量化评价并确定等级，每个活动课程量化评分为学生评价平均分减去督查记分。督查记分由督查部门对组织管理、活动实施、场地环境及投诉等违规行为记分，满分12分。实时更新平台上课程的量化评分和等级，作为学生选课引导和经费核算的依据。

第十五条 建立退出机制。活动课程量化评分不及格或督查记满12分，撤出课程目录。资源单位出现时长不足、主讲教师与备案信息不符、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暂停服务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撤出单位目录。出现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等严重问题，撤出单位目录，在两年内不得进入目录。

第十六条 选课方式分为自主选课和送课到校。自主选课由学生根据兴趣自主选择，每个课程一般不超过30人，时间主要为周末、假期。送课到校适用于学生自行外出学习困难的边远山区学校、特教学校等，学校在学生选择基础上统一预约，资源单位组织师资、携带设备材料到校上课。学校采用送课到校方式、次数

及其他特殊需求由区教委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同一资源单位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个，同一课程不得重复学习。市级资源单位原则上同一次课程中来自同校同班级的学生不超过10人。

第十八条 资源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开放科学活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保障课程的安全和质量。要严格保证活动时间，全程指导学生。不得转包或委托第三方组织课程，不得安排商业性内容，不得干预学生预约和评价。要认真履行承诺，据实记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评价。

第十九条 开放科学活动组织实施工作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市、区两级组织专门团队，采用多种方式分别对各自认定资源单位和活动课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加强安全 and 质量管理，发现存在违规干预学生预约、评价等行为的，对涉及的资源单位要立即撤出目录，对涉及的学校或其他单位要启动问责机制并严肃处理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市教委将按照活动成本和实施情况，定期动态调整开放科学活动实施经费支付标准。

实施经费主要用于支持资源单位提供活动服务所支出的专家费、培训费、劳务费、资料费、印刷费、材料费等。学校教师承担任务开展活动课时费，由各区给予统筹。各项支出标准根据市区相关预算管理规定及政府采购要求执行。

每学期活动结束后由各区教委与市级资源单位据实集中结算

实施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组织管理开放科学活动的市、区教委、学校等单位，参加活动的教师、学生，承担活动实施的资源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行解释，《北京市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财〔2017〕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18〕147号

各区电力管理部门，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在京各电厂：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力促进标准化建设提质增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度的学习和宣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措施，切实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全面推进本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0日

（联系人：电力煤炭管理处 王世武；联系电话：68512841）

北京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标准化建设提质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安发〔2017〕13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本市电力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企业标准化建设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对电力企业标准化建设及其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电力企业标准化建设包括企业创建、标准化评审和公告发证三个部分。企业创建是指企业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个环节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过程,主要包括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照评

定标准自评整改并形成自评报告备查。标准化评审包括标准化评审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的评审工作及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以下简称评审组织单位)的复核工作。公告发证是指企业完成创建及自评报告,通过标准化评审,经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公告并取得标准化牌匾及证书。

第三条 企业标准化建设应当坚持政策引导支持、部门组织推进、企业自主创建、社会机构评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指导和督促行政区域内电力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推进和管理电力行业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第五条 评审组织单位由市和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承担评审单位考核管理、评审员队伍建设管理、标准化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管理、申请标准化企业的现场复核、标准化档案管理等工作。

评审组织单位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评审组织工作经费由市和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保障。

第六条 评审单位是由市、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评审工作制度,规范评审工作程序,按照相应的评审标准,逐项检查、评审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各项工作,指导企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水平。

评审单位一般应当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没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专业能力,并具有

从事标准化评审二年以上工作经历。

第七条 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应当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质量优先、力求实效”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对其作出的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第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化评审标准(以下简称评审标准)及本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标准化自评，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建设程序包括企业自评及申请、评审单位评审、评审组织单位复核、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公告、评审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条 企业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

10人以下企业按照岗位标准开展标准化创建，评审方式由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第二章 企业标准化建设

第一节 企业自评及申请

第十一条 企业是标准化创建主体，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标准化创建工作组，根据生产经营规模确定创建标准化企业的等级，组织进行全员培训，根据有关标准主动开展标准化创建，对照相应的评审标准逐项进行自查，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形成自评报告(样式见附件1)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标准化达标等级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 规模以上企业创建标准化一级、二级企业。

(二) 规模以下企业和 10 人(含 10 人)以上企业创建标准化三级企业。

(三) 10 人以下企业创建标准化小微企业。

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的企业级别划分标准确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标准确定。

第十三条 标准化评审依据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 创建标准化一级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二) 创建标准化二级企业的，按照市有关部门确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三) 创建标准化三级企业的，按照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小微企业由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第十四条 企业标准化评审实行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取得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在提交自评报告的同时提出评审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标准化评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二)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 1 年内，没有发生人员重伤、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及社会影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 未被列入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和黑名

单管理。

(四) 标准化二级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推荐, 标准化三级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园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推荐。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高于本条款要求的,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低于本条款要求的, 按照本条款执行。

第二节 评审单位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单位收到企业的评审申请后, 应当确认企业的条件、生产经营规模及其申请达标的等级、自评报告依据的评审标准等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退回申请并说明原因; 符合规定的, 应当启动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企业进行初访, 成立评审项目组, 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评审, 并在3个月内(不含企业整改时间)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评审单位进行现场评审期间, 应当对评审标准中的强制性要求进行严格评审把关, 督促企业严格整改不符合项。同时对容易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中毒窒息等事故的场所和危险作业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指导企业整改隐患。

第十九条 评审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评审报告(样式见附件2), 并说明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安全装置使用运行等情况, 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及时将评审报告提交给相应的评审组

织单位。

第二十条 评审单位发现企业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的项目重新进行评审。对于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节 评审组织单位复核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和评审报告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企业进行抽查，并在20个工作日(不含整改时间)内组织完成现场复核。在现场复核中发现企业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督促企业立即进行整改。企业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后，评审组织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进行现场复核。

第二十二条 现场复核企业应当为容易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中毒窒息等事故和存在危险作业的企业，以及在审查申请资料和评审报告过程中发现问题并且需要进行现场核实的企业。现场复核的重点内容包括企业申请标准化评审的条件、评审标准否决项、扣分项、评审过程及其结果、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组织单位应当记录资料审查和现场复核的过程及其结果，并在完成现场复核后形成书面报告。现场复核合

格的，将书面报告提交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不合格的，将评审报告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组织单位在现场复核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将情况报告电力行业管理部门。

现场复核发现评审单位未严格履行职责的，评审组织单位应当视情节轻重并按照规定，对评审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向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报告，由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处理。

第四节 部门公告

第二十五条 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收到评审组织单位提交的审查合格结果和复核报告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实及企业整改的时间除外)。对于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公告；对于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通知评审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于撤销标准化称号的企业，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予以公告并抄送相应的其他部门。

第五节 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六条 对于经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企业，公告后由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标准化证书和牌匾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样式和牌匾式样由市电

力行业管理部门确定。

第六节 期满复评和持续改进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企业申请复评时，一般应当按照初次创建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如果评审标准已经更新，应当按照更新后的评审标准进行自评，并重新申请评审。申请更高等级标准化企业的，向相应的评审单位或者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小微达标企业有效期届满后，应当重新进行岗位达标评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化企业在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内变更生产经营范围或者领域，应当及时向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报告有关情况并重新申请标准化评审。

第二十九条 标准化二级、三级企业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向评审组织单位申请换发标准化证书、牌匾：

- (一) 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 (二) 建立并运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自查自改自报；
- (三) 三年内未发生人员重伤、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及社会影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四) 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事故隐患；
- (五) 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证范围。

第三十条 标准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及本市新出台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时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主要负责人每年应当主持召开标准化专题会议，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断完善并持续改进。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标准化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经费，专项用于评审标准制定、宣传、培训、评审、核查和评审组织管理等工作。相关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或者其他单位承担。

小微企业岗位达标的评审费用由各区政府统一安排，不得向企业收取。

第三十二条 企业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标准化一级企业的建设管理，确定标准化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建设管理，确定标准化二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标准化二级及三级企业的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建设管理和小微企业的达标管理，确定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

第三十三条 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

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监管，增强企业标准化建设实效。

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报送本地区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第三十四条 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规范和加强对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比、通报和约谈等措施，强化退出机制。对于在标准化评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评审单位，一律取消评审单位资格。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单位负责人和评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列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通过安全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等方式，抽查达标企业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保持情况。

第三十六条 取得标准化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组织单位核实并提出建议，由原公告单位根据情况撤销其标准化企业称号：

（一）被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二）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企业发生重伤、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及社会影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在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并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和消除的；

(五)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六)被列入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

(七)存在其他应当撤销标准化企业称号情形的。

被撤销标准化称号的企业,应当向原发证单位交回证书、牌匾。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标准化评审。

第三十七条 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统计全市电力行业标准化企业情况,向市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报送。市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标准化企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浮动政策。

第三十八条 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道、乡镇应当全面掌握辖区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分别对申请标准化二级和三级企业的有关条件进行确认,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在企业的评审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略)

2.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电力行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18〕148号

各区电力管理部门，国网公司华北分部、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在京各电厂：

为有效实施本市电力行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力安全事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电力行业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安全管理，切实提升本市电力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1日

北京市电力行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北京市电力行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力事故，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电力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以发电(专指大型燃气、燃煤、水力发电厂)、输电、供电为主营业务并取得相关业务许可的电力企业。

第三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对电力企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电力行业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电力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电力企业具体负责、政府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电力企业是电力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

产责任制，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电力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电力安全生产。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力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投诉和举报，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电力行业安全管理

第七条 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电力安全管理工作；各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电力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的宣传，向电力企业传达国家及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法律法规，明确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九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电力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全市范围的电力安全检查，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并对重点地区、重要电力企业、关键环节开展重点检查。各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电力安全检查，对部分电力企业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电力企业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当责令其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人员。

第十二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指导电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督办。

第十三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统计分析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报送与电力安全生产相关的文件、资料、图纸、音频或视频记录和有关数据。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发现电力企业在报送资料中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依法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电力应急管理工作。市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北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重大电力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分析评估工作。区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本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并组织、协调、指导电力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开展电力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对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指导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95598客服热线为基础的安全运行举报制度，受理有关电力安全运行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核实后，对违法行为严重的电力企业，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从事电力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电力企业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电力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

（一）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程；

（二）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电力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

安全生产条件；

（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风险预控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评估和监控工作，并对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治理、管控；

（六）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七）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

（八）建立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九）按照规定报告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信息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单独或配合做好电力安全事件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配合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对电力用户安全用电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三条 电力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行业通报，对危及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的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电力行

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并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一）拒绝或阻挠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电力安全管理职责的；

（二）向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第四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对电力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含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前或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

者暂时停止运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四)约谈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受理和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公开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等惩戒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承担安全检查和第三方机构应对其作出的安全检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从事电力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资质或经验，根据电力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组织专业力量协助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一)第三方机构要建立与检查任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和保障体系，配齐配强专业检查人员和相关设备。

(二)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工作相关制度，编制检查大纲，细化检查标准，完善检查流程，制定检查计划，实施系统化管理。

(三)加强检查档案管理，建立纸质、电子双重档案，实现安全检查、整改、复查等闭环管理。

(四)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有关突出问题及工作建议反馈电力行业管理部门。

(五)及时做好检查总结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小结，每半年

进行一次总结，总结材料于下一个月10日前报电力行业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电力企业对电力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一条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安全检查应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等形式组织实施，在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组织期间必须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区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每季度统计一次抽查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抽查情况总结，最后一个月10日前上报至市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市、区两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电力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可以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部分载客汽车
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交发〔2018〕102号

为精准管控以异地上牌长期在京使用方式规避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政策的车辆，确保机动车总量调控政策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缓解城市道路交通运行压力和停车资源供需矛盾，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2019年11月1日起，对在本市部分行政区域内道路上行驶的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客汽车采取如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进入六环路(不含)以内道路和通州区全域范围道路(不含高速公路主路)行驶的，须办理进京通行证。进京通行证应放置在车辆前风挡玻璃内侧左下部(通过“北京交警APP”办证的，需自行下载打印)。

二、每辆车每年最多办理进京通行证12次，每次办理的进京通行证有效期最长为7天。有效期届满前，应驶出上述范围。未办理进京通行证或进京通行证超过有效期，在上述范围内支路等级以上城市道路停放的，根据停放天数相应扣减当年可办理进京通行证的天数。未办理进京通行证或进京通行证超过有效期，进入上述范围道路行驶的，认定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三、下列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客汽车进入上述范围内行驶，无需办理进京通行证：

(一)已经领取外埠客运通行证的省际长途客运汽车和省际旅游客运汽车；

(二)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告的规定，在上述范围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并通过增设、整合道路及城市公共空间视频监控资源，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五、上述范围以外区域(不含高速公路主路)，由各远郊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客汽车凭进京通行证通行的区域。

六、《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京交发[2014]29号)中关于载客汽车的交通管理措施与本通告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北 京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8年6月15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国三排放标准
柴油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
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京交发〔2018〕1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改善首都空气环境质量，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经市政府同意，自2018年12月1日起，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采取如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

车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每天6时至23时，五环路(不含)以内道路禁止载货汽车通行，五环路主路禁止核定载质量8吨(含)以上载货汽车通行。

(二) 自2019年11月1日起，全天禁止所有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含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二、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除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外，其他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天禁止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天可以进入六环路(不含)以外道路行驶，办理进京通行证件后每天0时至6时可以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行驶；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天可以进入六环路(不含)以外道路行驶，每天0时至6时可以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行驶。

(二) 自2019年11月1日起，全天禁止所有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含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三、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不

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本市及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货汽车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交通管理措施。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告的规定,在机动车禁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对于机动车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认定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六、《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京交发〔2014〕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京交发〔2017〕179号)中关于载货汽车的交通管理措施与本通告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8年11月1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18〕3号

城六区交通委，通州、大兴、昌平、怀柔、密云、平谷、门头沟区市政市容委，顺义、延庆、房山区交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局，市停车事务管理中心，各共享自行车运营管理企业：

为加强对本市公共自行车企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共自行车运行秩序，提升其运营服务质量，现将《北京市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联系人：胡海明；联系电话：57078127)

北京市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切实发挥政府投资效应,引导和促进各区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自行车是指基于公共服务的开发理念,在城市街区批量投放公用性的自行车,为社会公众提供即时租车、异地还车的自助式出行服务的交通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考核,是指公共自行车区级管理部门在考核年度内对区属公共自行车企业的运营服务质量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考核工作,各区公共自行车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长效监管、量化考核、实事求是和边查边改的原则。

第六条 公共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公共自行车服务。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区应当鼓励、推广服务质量良好的企业健康发展，全面提高北京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水平。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 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考核以开展公共自行车经营行为的企业为对象。考核工作开展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公共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内容包括：

（一）管理制度指标。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包括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办法、客户服务与投诉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监督管理指标。包括监管考核实施有效性，包括自我评价改进办法制定和落实情况。

（三）系统设施指标。包括车辆投入率、配套设施要求符合度、数据上传及时性。

（四）运行效果指标。包括正常运营网点比率、锁车器完好率、车辆完好率、网点整洁度、投诉响应及时性、信息公示及时性。

（五）公众满意度指标。包括租还情况满意度、信息查询满意度、客户服务满意度、办卡服务满意度、车辆状况满意度、环境卫生满意度、服务设施满意度。

（六）加分指标。包括宣传方式多样性、租还方式多样性、履行社会责任。

第九条 每个区每年度的起始分值为900分，另设加分项100分，依据考核项目和分值累计扣分(或加分)至0分止。当年考核分值于年末归集、公示并结清，下一年度从起始分值重新计算。

在考核总分中，管理制度指标为30分，监督管理指标为30分，系统建设指标为140分，运行效果指标为650分，公众满意度指标为50分。

具体项目和标准，按《北京市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附件1)执行。

第十条 公共自行车服务质量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考核周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且考核综合得分不低于950分的，服务等级为AAA级(优秀)；

(二)考核周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且考核综合得分在900分至949分之间的，服务等级为AA级(良好)；

(三)考核周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且考核综合得分在800分至899分之间的，服务等级为A级(及格)；

(四)考核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00分的，服务等级为B级(不及格)：

1. 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2. 不参加服务质量考核工作的；
3. 数据未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统计评价系统；
4. 在服务质量考核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管理原因，对用户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而受到各区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各区管理部门建立《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考核档案》(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档案》)，用于记录和保存各企业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的过程和结果。

《服务质量档案》应包括：

(一)各公共自行车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经营网点数量、网点布局、投入车辆数、投入锁车器数、办卡量、租还量等。

(二)公共自行车考核内容涉及的所有评分材料，包括管理制度指标、监督管理指标、系统设施指标、运行效果指标、公众满意度指标、加分指标等内容。

(三)日常检查考核表(见附件2)。

(四)企业年度考核汇总表(见附件3)。

第十二条 各区管理部门负责服务质量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对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实施考评，由考评小组进行上报材料核查、系统数据测算、日常检查、公众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开展时间为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第十三条 各区公共自行车企业应当按照第十条的要求将相

关内容和材料于每年的10月1日-10月15日报送区管理部门。区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实。发现有不一致的，应当组织核查，要求企业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考评小组应当在每年的10月15日前，完成系统数据测算、日常检查、公众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相关数据采用各企业上一年度10月1日到本年度9月30日的数据。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评定工作应当在每年的10月15日-12月31日完成。

初评结果应在每年的11月10日-11月20日书面通知被考核企业，被考核企业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获得通知后10天内向各区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者举报。

通知期结束后，各区管理部门负责对有异议的各企业进行调查核实，评定最终的服务质量考核分值与等级。各企业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对社会公示。

向各区公共自行车管理部门或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各企业服务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并附联系方式，优先受理实名举报事项。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六条 各区管理部门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公共

自行车运营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年度考核等级为 AAA 级的各企业，各区在申请新增公共自行车运营补助资金时给予支持；并给予通报表彰。

（二）对年度考核等级为 AA 级的各企业，各区在申请新增公共自行车运营补助资金时可给予支持。

（三）对年度考核等级为 A 级的各企业，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

（四）对年度考核等级为 B 级的各企业，视情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减少运营补助资金。整改结束后，各区管理部门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市级和区级行业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公正地履行服务质量考核职责，尊重和维护经营者、用户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对于玩忽职守和徇私枉法者，严肃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北京市公共自行车区域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略)

2.日常检查考核表(略)

3.公共自行车企业年度考核汇总表(略)

北京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创新型总部经济优化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京商函字〔2018〕17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助力建设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北京创新型总部经济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北京创新型总部经济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创新型总部经济是首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以及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明确提出“培育壮大与首都战略定位相匹配的总部经济，支持引导在京创新型总部企业发展，努力打造世界高端企业总部聚集之都。”为贯彻落实新版城市总体规划，推动创新型总部经济减量集约、提质增效发展，支撑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服务“四个中心”建设、实现提质增效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加快培育和成长起一批创新型总部企业，推动总部企业能级提升与实体化经营，优化总部企业空间格局，促进创新型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首都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都定位，服务大局。创新型总部经济发展必须符合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紧紧围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创新型总部企业，全面增强对“四个中心”建设的服务和支撑作用。

坚持创新驱动，高端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聚焦“高精尖”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深化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总部企业，引领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跃升，推动首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实体经营，提质增效。以创新型总部企业实体化经营为抓手，鼓励企业在京开展投资、研发、营销、结算、采购等实体业务，支持管理类总部拓展部分实体业务职能，全面提高创新型总部企业人均产出率、人均财税贡献和资源利用率，实现提质增效发展。

坚持双向开放，能级提升。实施创新型总部经济双向开放战略，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企业入驻，鼓励在京创新型总部企业“走出去”跨国经营，增强对全球高端资源要素的配置力、控制力和话语权。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创新型总部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对“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对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引领效应显著增强，企业全球竞争力与资源配置力不断提升，世界高端企业总部聚集之都建设初具规模。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到2020年，创新型总部经济提质增效发展取得新进展，企业劳均产出率、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研发投入强度等相关指标实现稳步增长。

功能支撑明显增强。培育和引进一批科技创新总部、文化创意总部等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国际一流的创新型总部企业，创新型总部经济对“四个中心”建设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高精尖主体效应显现。到2020年，创新型总部经济成为北京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新技术企业总部、高精尖企业总部等成为主导力量，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等成为新生力量，创新型总部经济主体活力稳步提升。

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聚焦世界500强，引进一批知名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外资总部，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跨国公司总部。到2020年，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数达到200家左右，创新型总部企业对全球高端资源的配置力和控制力不断增强。

空间布局持续优化。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推进，总部功能区提质增效发展，到2020年城六区总部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三城一区”、城市副中心等各类总部企业加快发展，成为创新

型总部经济发展的新空间；新城、新区特色总部基地初见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领域创新型总部升级行动

1. 支持高精尖产业创新型总部发展壮大。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等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尖端技术、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创新型总部企业。（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配合）研究鼓励高精尖产业创新型总部相关政策，支持创新型总部企业积极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鼓励高精尖产业创新型总部企业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绿色发展等领域先行先试。（市商务局、市科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建立创新型总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集中筛选出一批高精尖产业创新型总部，推动其登陆A股市场、创业板市场，推动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融资、并购。（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 促进高端服务业创新型总部提质升级。鼓励金融、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等服务业领域的创新型总部企业，采取在京增设子公司、职能机构及拓展实体业务等方式提升能级。支持具备条件的服务企业开展跨行业、跨部门整合与并购重组，探索资质平移、政府采购、指定试点等相关政策，培育一批高端服务业创新型总

部企业。推动金融、设计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创新型总部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支持其申报国家级标准化服务业试点项目。（市商务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

3. 加快文化科技融合的创新型总部培育。以创意设计、数字新媒体、VR/AR、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文化科技融合型新业态为重点，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重大项目建设、人才引进、市场拓展等的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引领中国、影响世界的“文化航母类”创新型总部企业。鼓励文化产业领域创新型总部企业加强资源整合、业务融合与创新合作，以“抱团出海”方式参与全球文化贸易市场竞争。（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资办、市人力社保局配合）

4. 着力打造研发类创新型总部优势集群。以“三城一区”主平台为核心载体，引进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掌握产业前沿核心技术的国内外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类创新型总部。（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三城一区”各管委会配合）鼓励高精尖产业创新型总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共建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牵头）研究制定鼓励创新型总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相关措施，在研发费用、技术合作、设备采购、成果转化、人才奖励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重大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研发类总部机构开放，打造一批开放

式共享实验室、共享技术创新中心。（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配合）

（二）实施创新型总部国际化提升行动

5. 加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引进与能级提升。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适当放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标准，鼓励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外资研发中心等项目落地。重点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京设立投资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采购中心等经营性机构，拓展实体业务领域。（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委、市投资促进局、中关村管委会配合）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随迁外籍子女入学等提供便利。（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加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在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6. 促进世界500强企业在京投资增资。加强与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合作，研究建立世界500强企业投资地图，及时关注企业的业务布局、投资动向、重组并购等信息。研究制定《世界500强企业跨国经营投资指南》，建立世界500强企业长效对接机制，开展精准招商、定向服务。（市商务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7. 鼓励创新型总部企业“走出去”跨国经营。支持和引导创新型总部企业在境外设立海外营销中心、生产基地等。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加大“自主品牌、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出口，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公司。搭乘外经贸海外服务便车，实施“专业服务机构跟随创新型总部企业出海计划”，到2020年海外北京高端商务服务中心累计达12家。（市商务局牵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配合）

8. 支持创新型总部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鼓励创新型总部企业利用海外研发机构、海外科研平台等方式，积极参与相关产业领域国际标准研究与制定。（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委配合）支持有条件的创新型总部企业通过PCT等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行业标准，并升级为国际标准。（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三）实施创新型总部新动能培育行动

9. 培育一批新经济形态的创新型总部。聚焦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等新经济形态，优化投资服务环境，引进一批成长快、前景好的企业在北京设立总部、研发中心或投资公司。（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市投资促进局、中关村管委会配合）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在旅游休闲、冰雪体育、健康养老、新商业等新兴领域，加快培育创新型总部新动能。（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配合）

10. 扶持一批平台类的创新型总部。加快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壮大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引导其向创新型总部企业升级。（市商务局牵头）聚焦互联网金融、在线

教育、远程医疗、工业互联网等“互联网+”领域，培育一批平台型企业，支持其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开展跨区域经营，拓展总部业态。（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配合）

11. 建立“准创新型总部”企业发现培育机制。建立健全“准创新型总部”企业发现机制，对中关村领航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开展常态化跟踪，遴选和储备一批“准创新型总部”企业。加强与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孵化服务，培育一批“准创新型总部”企业。在研发投入、投融资、办公用房、人才引进等方面，为“准创新型总部”企业提供精准政策扶持。（市商务局牵头，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配合）

（四）实施创新型总部企业提质增效行动

12. 支持创新型总部企业实体化经营。完善创新型总部企业开展实体化经营的相关办法，通过资助、配套、奖励等方式，鼓励企业在京增设投资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等独立运营的职能机构或高端产业基地，拓展实体性经营业务。（市商务局牵头）支持创新型总部企业加强产学研用合作，推动具备条件的重大科技成果在京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市科委牵头，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教委、中关村管委会配合）

13. 鼓励分支机构向创新型总部升级。鼓励在京跨国公司办事处、分公司逐步向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形成具有决策、管理、

研发、投资等高端职能的创新型总部企业。（市商务局牵头）

（五）实施创新型总部企业布局优化行动

14. 支持金融街、CBD、中关村等功能区提质增效。支持金融街金融类创新型总部能级提升，引进大型外资金融总部机构，提高国际化金融服务能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西城区政府配合）推动CBD国际金融、商务服务、文化传媒等领域双向开放，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集聚一批贡献大、占据产业链高端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投资性公司。（CBD管委会牵头，市商务局、朝阳区政府配合）进一步提升中关村高技术产业领域创新型总部的辐射力，有力支撑我市高精尖产业快速发展。（中关村管委会牵头，市商务局、海淀区政府配合）完善总部功能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提升功能区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创新型总部企业承载力。（各功能区管委会、所属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15. 促进“三城一区”创新型总部企业发展。完善“三城一区”基础与配套服务设施，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信息服务等高精尖产业领域的创新型总部企业成长。鼓励“三城一区”建立准创新型总部企业发现与储备机制，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等新动能强劲的企业。中关村科学城围绕原始创新，引进和培育一批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和企业研究院；怀柔科学城通过搭建大型科技服务平台，建立“总部+研发+孵化”的新型产业模式；未来科学城重点推进央地合作、军民融合，

打造大型企业研发总部集群；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一批高精尖产业领域的创新型总部及研发、设计、营销、结算等职能机构。（“三城一区”各管委会牵头，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

16. 加快城市副中心高端服务业创新型总部引进。推进运河商务区重点商务楼宇等项目建设，积极承接中心城区部分竞争类市属国有企业总部疏解，吸引其新增的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结算中心等职能机构落户。聚焦金融、商务、科技创新等产业领域，引进一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国内服务业500强、民营500强等企业创新型总部或职能机构。（通州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17. 推进新城、新区特色总部基地建设。支持新机场临空经济区航空企业、临空产业等创新型总部项目落地，打造临空经济特色总部基地。加快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新区建设，引进和培育金融、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科技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型总部。加强分类指导，支持门头沟、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具备条件的园区，吸引特色产业领域的创新型总部、兼具总部功能和高端制造环节的企业入驻，打造特色总部基地或总部小镇。（各商务区管委会、所属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六）实施创新型总部经济区域联动行动

18. 推动创新型总部企业构建跨区域产业链。支持外埠世界

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等采取“双总部”的模式，在中心城区以外区域设立第二总部。鼓励在京创新型总部企业通过设立分公司、生产基地或投资入股等方式，在国内其他地区拓展业务领域，构建“总部-分支机构”“总部-生产基地”的跨区域产业链。（市商务局牵头）

19. 以创新型总部经济模式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鼓励在京创新型总部企业积极拓展京津冀市场和资源空间，通过资本经营、战略合作、业务重组等方式，参与津冀企业改组或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链、价值链跨区域延伸。鼓励创新型总部企业在雄安新区设立第二总部或职能机构，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全面参与雄安新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市商务局牵头，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发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统筹解决创新型总部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将本行动计划涉及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等进一步拆解、细化，明确各项任务推进实施的牵头部门与责任单位。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强化对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监督评估。（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对连锁类创新型总部企业实行“一区一照”，提供无纸化申报、绿色通道、容错受理等便利措施，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以创新型总部企业需求为导向，建立重大项目跟踪机制和意见反馈绿色通道，开展综合集成服务和个性化对接服务。（市商务局牵头，重大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单位配合）完善适应创新型总部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整合国内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资源，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海外维权公共服务通道。（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三）探索政策创新

加强对国内外大城市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相关政策的研究，适时对北京现行政策进行调整与修订，制定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创新型总部经济政策及系列措施。（市商务局牵头）积极争取市级认定的创新型总部企业享受中关村示范区国际人才20条政策。鼓励创新型总部企业利用引智项目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放宽人才引进条件，探索根据经营贡献和发展需求给予一定数量的人才引进指标。统筹做好创新型总部企业高管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等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四）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进一步规范创新型总部企业统计体系，健全统计报送制度，引导企业强化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数据的分类核算。

建立创新型总部企业大数据库，联合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开展企业数据入库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支持北京总部企业协会、新型智库等社会组织，开展创新型总部经济发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对全市及16区创新型总部经济发展进行持续监测。根据创新型总部企业的行业和类型特点，设立针对性、差别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分类监测与评估，提供精准政策扶持。（市商务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五）发挥中介组织作用

持续做好总部经济中介组织征集工作，支持和引导中介组织为创新型总部企业提供法律会计、投资管理、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科技服务等专业服务。支持境外经贸类非政府组织在京代表机构发挥引资、引技、引智作用，提升服务创新型总部企业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北京总部企业协会、中介组织、跨国公司总部联盟的积极性，增强创新型总部企业的交流合作，搭建政府与企业长效对接机制。联合总部企业协会、中介组织和第三方权威机构，定期举行创新型总部经济论坛、政策宣讲会、企业联席会等活动。（市商务局牵头）